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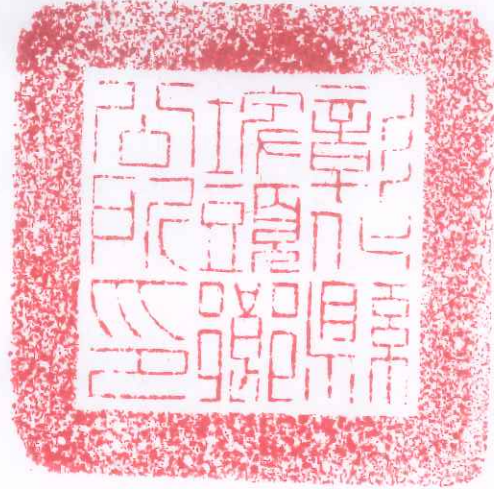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社字第1150004088A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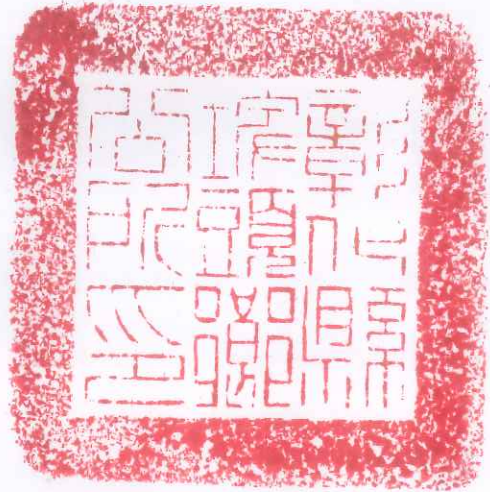
附「彰化縣埤頭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杜懿彩

鄉長 杜懿彩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社字第1150004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訂「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3月9日埤鄉代字第115000017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訂：「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杜 懿 彰

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總說明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為推廣尊老、敬老之社會風氣，表達對本鄉長者之關懷與敬意，特藉重陽節辦理敬老禮金發放(以下簡稱重陽禮金)，以增進長者之生活尊嚴與幸福感，為利業務推展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時間及領取期限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重陽禮金依歲數為發放金額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作業。(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重陽禮金發放注意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(第九條)

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	
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	本條例名稱	
條文	說明	
第一條	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，對 65 歲以上長者表達敬意，落實埤頭鄉重陽節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本條例。	本條說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，係為推廣尊老、敬老之社會風氣，表達地方政府對長者之關懷與敬意，並藉由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長者生活尊嚴與幸福感。並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就地方自治事項，訂定自治條例。為落實本鄉長者福利及推動敬老政策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	<p>發放對象：為設籍埤頭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之鄉民，且符合如下情形者：</p> <p>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年滿 65 歲者。</p> <p>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且至當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未遷出本鄉者。</p> <p>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，本所得依本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。</p>	<p>本條係明確規範敬老禮金之受益對象及核定標準，目的在於確保發放對象的正確性與公平性：</p> <p>一、明定符合領取之長者條件。</p> <p>二、以戶政機關資料為依據，區分「核定期日前遷入或遷出」之條件，確保名冊來源具公信力，減少爭議。</p>
第三條	發放期間及領取期限：係指當年度重陽節之前一個月為預訂發放期間，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本所得另訂發放期日。本重陽敬老禮金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予受理補領。	本條規範發放期間與逾期處理原則，主要在於強化行政時效，明訂發放期限，以利本所控制發放進度。並訂逾期不補發，以利辦理結算程序及避免事後爭議與行政負擔。
第四條	<p>發放金額：</p> <p>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 65 歲至 99 歲者每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</p> <p>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每人新台幣六千元整。</p>	本條為規範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，說明重陽節為我國傳統重要節慶，發放禮金具有慰問及敬老意涵。

<p>第五條</p>	<p>發放方式：採現金發放為原則，本所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方式。</p> <p>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 65 歲至 99 歲者，採現金發放。</p> <p>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，由本所首長、首長指示之代表人到宅發放或由百歲長者家屬至本所領取。</p>	<p>本條主要規範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，並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</p>	<p>發放作業：</p> <p>一、重陽敬老禮金開始發放後，若發現發放名冊查無領取人姓名時，應填寫「待查證領取資料紀錄表」，交由承辦人查明，不得事先發給禮金，俟查明資格符合後再行補發。</p> <p>二、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，應於名冊中刪除，不得發給，並應註明原因供本所參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早已死亡或行蹤不明，未註銷戶籍者。 2、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死亡者。 3、列冊之本鄉長者，於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時已遷離本鄉者。 <p>三、發放期間之月份(九月)以後死亡者(須註明死亡日期)，可由家屬代領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</p> <p>四、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</p>	<p>本條主要規範重陽節禮金發放作業，列冊長者發給禮金之除外條款，以確保禮金發放安全與正確。</p>
<p>第七條</p>	<p>發放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發放禮金應核對證件，若發放名冊姓名有誤，或因婚姻關係而冠夫姓與身分證不同時，應查明後於備註欄位註明後始可領取。</p> <p>二、如由家屬代領時，應檢視代領人身份證及委託人身份證、印章，除由代領人蓋章及註明代</p>	<p>本條主要規範重陽節禮金發放名冊因冠夫姓、本人無法到場、未攜帶印章或姓名後加冠「氏」字者，攜帶可資證明之證件，經現場發放禮金之二位工作人員確認身分並於名冊上蓋章證明後，即可領取重陽禮金，讓發放禮金之工作人員可供依循及免責，亦可讓領取者方便，避免長者或家屬舟車勞頓之奔波。</p>

	<p>領人與本人之關係外，應有二人於證明欄內蓋章證明後始可領取。</p> <p>三、如本人或代領人無印章時，可蓋指紋印或簽名，並應由二人同時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後始可領取。</p> <p>四、本人印章如因加冠夫姓、或加冠「氏」字、或因不加冠夫姓，而與名冊姓名不符，應更正姓名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，並由二人蓋章證明後始可領取。</p>	
第八條	<p>經費來源：</p> <p>一、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</p> <p>二、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。</p>	增訂「得視財源狀況」調整重陽禮金，使制度具彈性，可因應年度財政狀況報請鄉代會調整金額，兼顧永續與穩定。
第九條	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為施行條款，明定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以符合法規程序，維持法令效力之明確性與連貫性。

彰化縣埤頭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5年 3月 26日埤鄉社字第1150004088A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老人福利政策，對65歲以上長者表達敬意，落實埤頭鄉重陽節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為設籍埤頭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之鄉民，且符合如下情形者：

- 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年滿65歲者。
- 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且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未遷出本鄉者。

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，本所得依本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。

第三條 發放期間及領取期限：係指當年度重陽節之前一個月為預訂發放期間，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本所得另訂發放期日。本重陽敬老禮金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本所不予受理補領。
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

- 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65歲至99歲者每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每人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採現金發放為原則，本所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方式。

- 一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65歲至99歲者，採現金發放。
- 二、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百歲者，由本所首長、首長指示之代表人到宅發放或由百歲長者家屬至本所領取。

第六條 發放作業：

- 一、重陽敬老禮金開始發放後，若發現發放名冊查無領取人姓名時，應填寫「待查證領取資料紀錄表」，交由承辦人查明，不得事先發給禮金，俟查明資格符合後再行補發。
- 二、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，應於名冊中刪除，不得發給，並應註明原因供本所參考：

- 1、早已死亡或行蹤不明，未註銷戶籍者。
 - 2、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(含)以前死亡者。
 - 3、列冊之本鄉長者，於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時已遷離本鄉者。
- 一、發放期間之月份(九月)以後死亡者(須註明死亡日期)，可由家屬代領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 - 二、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

第七條 發放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發放禮金應核對證件，若發放名冊姓名有誤，或因婚姻關係而冠夫姓與身分證不同時，應查明後於備註欄位註明。
- 二、如由家屬代領時，應檢視代領人身份證及委託人身份證、印章，除由代領人蓋章及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外，應有二人於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
- 三、如本人或代領人無印章時，可蓋指紋印或簽名，並應由二人同時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
- 四、本人印章如因加冠夫姓、或加冠「氏」字、或因不加冠夫姓，而與名冊姓名不符，應更正姓名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，並由二人蓋章證明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
- 二、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。

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